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

王泰升**

摘要

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法院：臺灣總督府法院，於 1896 年 7 月起開始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運作，在此之後約半個世紀的歲月裡，深刻影響著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司法生活。戰後臺灣的司法當局，從 2000 年 7 月起，函詢日治時期即已成立的八所地方法院，有無與日治時期相關的裁判資料。至 2009 年 2 月為止，已發現且業經整編者，包含收藏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所地方法院，以及司法官訓練所（來自臺中地方法院）內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還有某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收藏於花蓮、高雄兩地方法院，甚至收藏於地政機關內，這部份雖已發現但尚未整編。

目前「已發現且經整編」的日治法院檔案，總數為 5,645 冊。數量上則以民事類最多，其中又以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為最大宗；在刑事類中，亦以刑事判決原本為最大宗。民、刑事判決原本和公證書等三類文書所涵蓋的時間，除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1914 年外，已貫穿整個日治時期，所涉及的地域約為臺灣西部嘉義以北。為使用這批史料來深化臺灣法律史研究，筆者從 2002 年起率領團隊進行「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並與臺大圖書館合作而於 2008 年 9 月正式啟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提供給國內外研究者為「學術使用」。

日治法院檔案呈現了在臺灣的地理和物質條件下，帶有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漢人移民，以及多數已被漢化和少數仍持固有法律文化的原住民族，如何與近代歐陸式法院，從猝然相遇到逐漸相互調適的整個過程。其可再搭配淡新檔案與 1945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司法檔案，以探究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司法運作狀況；亦可據以與同時期的日本內地或其他殖民地，以及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的司法文書，進行對比式研究。不過，若欲藉日治法院檔案來探究臺灣人民的法律生

* 本文曾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發表於臺大法律學院、臺大圖書館、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並於會後有所修改，將來擬與該研討會其他文章一併發行論文集。此外，也得到《臺灣史研究》匿名審查委員寶貴的指正，亦在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29 日。

活經驗，則需再搭配各種民間史料的使用。

日治法院檔案的豐富內涵，足以因應各個不同的歷史領域、學科訓練、或特定議題的研究需求，故其服務對象將非限於臺灣、亦不限於法律史，而包含臺灣國內外的各類學術工作者。期待這份屬於臺灣人民的法院檔案，能對人類知識的累積與當代的文明，有所貢獻。

關鍵詞：日治法院檔案、法院、民事判決、刑事判決、公證、資料庫。

- 一、從發現到整編檔案及建構資料庫
- 二、日治法院檔案在研究上的運用
- 三、結論：一個小小園丁的願望

一、從發現到整編檔案及建構資料庫

(一)埋沒於陰暗處 50 餘年

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法院，從日本統治臺灣的第二年，亦即 1896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運作。臺灣在國際法上的主權，於 1895 年依清國與日本之間的條約而移歸日本，然當時不解西方的主權或現代型國家概念的在臺漢人移民，為保衛鄉土而以武力反抗日本的接手統治；日本在進行軍事佔領時，於 1895 年 11 月設立「臺灣總督府法院」，其性質上係屬軍事法庭。日本帝國自 1896 年 4 月 1 日起才在臺灣施行「民政」，並在同年 7 月 15 日，開始以其因明治維新而自近代歐陸引進的現代型法院，審理臺灣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¹直到 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才因二次大戰戰敗，而將臺灣統治權移交給代表戰勝盟軍接管臺灣的中國國民政府。在此之前約半個世紀的時間裡，這個由日本在臺殖民地政府所設置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一直是臺灣民、刑事訴訟案件的最終審法院，深刻影響著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司法生活。

¹ 依 1896 年 5 月 1 日律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所設立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係自 1896 年 7 月 15 日開始營運。該條例之內容及其後的修正，見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律令總覽》（東京：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1960），「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30-137。日本治臺 51 年間，法院的制度、相關人員以及運作實況，筆者曾以專文討論，在此不再重述，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129-223；或前揭書英文版：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pp. 63-104。關於日治時期的民、刑事訴訟程序，可參閱當時與此相關的法律論著，就華文文獻，可參見洪遜欣、陳世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第二冊。

然而，戰後來自中國的「國民黨政權」（其正式名稱為「中國國民黨」），刻意抹殺本省族群（除原住民族外，相當於日治時期所稱的「臺灣人」）在日治時期的這段法律經驗。於戰後的臺灣，蔣中正與蔣經國相繼掌控的國民黨政權（1945-1988），在國家教育中獨尊中國史，而無臺灣史的課程；若談及臺灣的歷史，也很少談到日治時期，就算談到這段歷史，總以「殖民地剝削」與「抗日」來描述；無怪乎，在戰後的法學教育中不曾提及日治時期的法律，更遑論當時的法院。其實，從二次大戰後的1945年10月25日起始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制的觀點，日治時期法院判決係屬「外國法院判決」，但是從臺灣社會的觀點，日治時期法院在司法上的作為，特別是民事判決，已形塑了人民在國家法律上的既得權益，例如當時的土地權利歸屬或既存的身分關係，都是戰後才來到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法院，所應整體或在司法個案中納入考量者。而日治時期法院就公證、登記等業務所留下來的紀錄，亦是接續統治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應參考與尊重的。在戰後接收時期，國民黨政權對此點應有所理解，故接收的對象包括總督府法院的各類司法文書，還曾經為了處理中華民國法院所接收的日治時期未決司法案件而頒佈條例。²

不過，戰後臺灣絕大多數的司法官，或因未曾受過日本統治，或因受到忽視日治法律史之法學教育的影響，³對於已接收的日治時期法院文書，抱持不理不睬的態度。只不過，依據中華民國法院的規定，判決書原本、公證書等文書需「永久保存」，連帶的使得日治時期的這類判決書原本、公證書也不得銷毀，且法院在日治時期所掌管的法人登記簿或其他文書，除了有關不動產登記簿已依中華民國法制移轉給地政機關外，也跟判決書等擺放在一起。或許因為被認為是「日本人的」或「沒有用的」東西，這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總是被放置在舊卷宗的最後一列，且在法院空間有限的情形下，可能被移至儲存條件最差的地方，例如地下室或閣樓。除了最底層的管理人員外，法院內少有人知道有這些司法文書的存在。

² 關於司法接收，在另文已有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89-108。

³ 戰後臺灣司法官的組成及其族群背景，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二版，2004），頁237-240。戰後臺灣的法學教育，數十年來僅僅講授「中國法制史」，幾乎完全不提日治時期法律史，直到1990年代，才有少數法律系開始講授包括日治時期在內的臺灣法律史，參見王泰升，〈從帝大到臺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與教學〉，《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7（2004年4月），頁9-14。

在具有臺灣主體意識的李登輝主政期間（1988-2000），雖然國民黨政權已不再如往昔般壓制臺灣史，但長期受國民黨中國本位教育薰陶的司法人員，仍未意識到日治時期法院經驗對臺灣社會/一般人民所具有的意義，整個法學界也只有少數人重新認識日治時期那段歷史。⁴ 李登輝主政 10 年後的 1998 年，一位司法院主管資訊的官員在學術研討會中表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法院的卷宗「下落不明」，僅知臺灣高等法院木柵檔卷室尚留存民事判決原本 4 冊。⁵ 按臺灣高等法院即 1945 年負責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的機關，竟然只剩下幾本判決原本？而在當年也曾辦理法院接收的八所地方法院裡，難道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全都不見蹤影了？果真，就像上述的日治時期法律史一樣，需要我們來「重新發現」。

（二）日治法院檔案的發現經過

由於筆者自 1998 年 7 月起至該年年底，受臺灣高等法院之委託，整理其接收自原臺灣總督府法院的 9,000 餘本書籍，⁶ 故有機會前往該院木柵檔卷室，查看前揭 4 冊臺灣總督府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因此得確認其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於 1943（昭和 18）年至 1945（昭和 20）年所為的民事判決。此外，在總計 56 本的 1945 至 1949 年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判決書原本中，存在著案件事實、乃至訴訟程序橫跨戰前、戰後兩時代的判決，還有 30 本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接收的卷宗。不過，日治時期作為最終審的高等法院的民刑事判決原本，似乎絕大部分已佚失了，佚失時間及原因皆不得而知。

於 2000 年，筆者等呈請司法機關展開日治時期司法檔案的「發現之旅」。⁷ 從

⁴ 筆者自 1993 年 8 月起任教於臺大法律學系，而在當時必修的「中國法制史」課堂上，講述傳統中國法對日治下臺灣社會的影響，直到 1998 年 11 月才經系務會議通過，將必修課改稱「法律史」，並調整為講述臺灣的法律史，不過自始即開設以日治時期法律為討論對象的選修課。在 1997 年，也有臺灣法律史學會的創立。但是，臺灣大多數的法學研究者，對於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仍相當陌生。

⁵ 參見郭瑞蘭，〈一九四五年以來臺灣司法檔案之保存與整理之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1998），頁 178。

⁶ 最後並完成一份圖書目錄。參見王泰升，〈重現臺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 293-304。

⁷ 已有另文詳細記載發現經過，於此盡量不再重述。參見王泰升著、松平德仁譯，〈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收於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東京：信山社，2003 年），頁 429-433。

2000年7月起，由司法院請臺灣高等法院發函給日治時期已成立的八所地方法院，亦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花蓮、宜蘭等地方法院，清查有無與日治時期相關的裁判資料。結果新竹、臺中、嘉義等地院表示有收藏，筆者獲悉後即與日本東洋大學的後藤武秀教授一同前往閱覽；至於其他五所地院，或答覆沒收藏或根本沒回音。經檢視後得知這三所地方法院所收藏的日治時期法院文書，以判決原本、公證書原本，各類登記簿為主，然僅見民事判決，而無刑事判決。文書做成年份涵蓋1895至1945年，數量龐大，紙質尚可，但不乏蟲傷，甚至因潮濕而整本結成硬塊。

接著，經一連串的驚奇，陸續找到其他日治時期法院文書。約兩年後的2002年4月間，當時為臺大博士生的劉恆奴教授，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稱「司訓所」）查資料時，無意間發現該所竟收藏著日治時期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原本。經劉教授與筆者檢視，確認這些刑事判決原本的製作時間亦涵蓋日治51年，甚至有幾本令人好奇的所謂「機密文書」。經詢得知，這批資料是1980年審檢分隸後交由臺中地院檢察處保存，後因被嫌太佔儲存空間，而移置圖書室空曠的司訓所新廈；這些刑事判決原本因禍得福，保存現狀是所有同類文書中最好的。

更具戲劇性的是，先前根本沒回音的臺北地方法院亦發現日治時期文書。首先是一位任職於臺北地院公證處的臺大法律系碩士班學生，於業務上赫然發現該院仍有日治時期公證書原本，乃轉告筆者。經向臺北地院查詢，其於2002年11月25日表示確有收藏日治時期公證書。筆者於2004年8月，親自到臺北地院土城庫房勘查時，始震驚於該處仍收藏著日治時期民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他類型司法文書，且其總數量超過日治時期臺中地院的文書（包括收藏於臺中地院與司訓所者）。不過，長期的保存不良，已導致不少文書黏在一起，不能完全掀開。至此，筆者作為上述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在學術界的主要發現者，正式將其命名為「日治法院檔案」，以便利學界之指稱和引用。

由於筆者等研究團隊獨力整編日治法院檔案（詳見後述），已無暇再親往其他地方法院庫房探查，故直到2008年才進行最後一波日治時期司法文書的搜尋行動。一直積極蒐羅司法文物的司法院，於2008年會同筆者前往相關的地方方法

院再次「尋寶」。⁸ 同年 8 月 18 日，在花蓮地方法院找到了 10 幾本 1936-37 年、1943-45 年宣判的日治時期刑事判決原本，雖然數量有限且未見民事判決，但其中包括了被告屬原住民族的刑事判決，實為史料上的一大突破。接著於 8 月 20 日，在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發現，於 1939 年等宣判的日治時期民事判決原本，竟然被放置在戰後所編、封面寫著 1946、1947 年份的卷宗之內，難怪法院人員一直堅稱沒有日治時期判決原本。因晚近成立的檔案管理局的要求，高雄地院在整理檔案時已發現約 155 本日治時期的各種登記簿，此外尚有一堆未經辨識的日治時期文書，經檢視後發現其中有判決原本、公證書等等，目前暫置於 10 個大紙箱內，個別的數量尚未知。不過，可確定的是，這些司法文書將來應該被納入在此所稱的「日治法院檔案」中。

高雄的意外驚喜，讓我們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地方法院之一、先前回報並無日治時期文書的臺南地院，再燃起一絲希望。然而，同年 8 月 26 日前往臺南地院，確認了該院所收藏的判決原本或公證書皆是製作年份在 1946 年以後者，且據說 10 餘年前曾有一批放在地下室的日治時期文書，因遭水淹沒而整車運出廢棄之，其中可能包含日治時期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等等。⁹ 9 月 24 日再到日治時期即已存在、先前回報沒有日治時期文書的宜蘭地方法院訪查，可惜所期盼的「高雄奇蹟」還是未發生，連日治時期判決原本等可能在何時遺失都不知道。最後的希望是作為離島的澎湖，雖然澎湖地方法院的回報是沒有日治時期文書。11 月 6 日到澎湖地院後也得到確認，但卻在澎湖地政事務所的倉庫內，奇蹟似的辨識出一批數量尚未經計算的日治時期法院公證書等司法文書，不過仍無判決原本。¹⁰ 按戰後依中華民國法制，法院須將日治時期由法院承辦之關於土地權利及不動產

⁸ 成員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蘇貴美科長和田寶駿科員，以及筆者，總共三人。

⁹ 在臺南地方法院擔任法警、素來非常關心古物的林孝璋先生表示，在車子擬將該批舊文書運出大門以廢棄時，他曾隨手從中抽出一本有關「始政四十年紀念」的書，所以整車應屬日治時期文書。若聯想到臺南地院曾帶有仇日意涵地拆撤日本人所建舊院舍的雄偉高塔，筆者不禁懷疑其就法院舊文書亦區分日治、中華民國兩時期，而將不能不「永久保存」卻「無用」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放置於有淹水風險的地下室。不過，這批被運出法院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是否已被「廢棄」為紙漿呢？恐仍不能完全排除其被識貨的臺南古物商收購的可能性。

¹⁰ 此項發現有賴任職於澎湖地院之文物學會總幹事林連守先生居中聯繫，以及澎湖地政事務所薛自然主任的全力協助。

的登記業務移交給地政機關，¹¹ 故有可能當時澎湖的法院辦事人員竟連同不應移交的公證書等也一併移交。日治時期像澎湖這樣僅設法院「出張所」（即「辦事處」）而未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的地方，是否還會出現如此的「澎湖奇蹟」，沒人知道。

總之，至本文完稿的 2009 年 2 月為止，已發現且經整編（過程見後述）的日治法院檔案，包含收藏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所地方法院，以及司訓所（來自臺中地院）內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還有某些已發現但未經整編的日治法院檔案，收藏於花蓮、高雄兩地方法院。¹² 而在法院以外的地方，亦發現、且將來可能再發現某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

(三)日治法院檔案的文書類及其數量

在此以「已發現且經整編」者為限，簡要說明日治法院檔案的文書類與數量，其詳如文末附表一。日治法院檔案目前總數為 5,645 冊。就文書類型，可分成四大類：民事類、刑事類、司法行政文書類以及其他類。數量上以民事類最多，共計 4,139 冊（約佔 71%），其次為刑事類檔案，共有 1,216 冊（約佔 21%），另有司法行政文書 316 冊（約佔 6%）。

若再進一步細分，民事類中以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為最大宗。民事判決原本共有 1,076 冊，公證書 1,604 冊，兩者合計 2,680 冊，約佔全部民事類的 65%。其他數量較多的民事類文書還包括：民事事件簿（218 冊）、督促事件/支付命令（246 冊）、假扣押假處分（150 冊）、執行命令（225 冊）以及登記簿（193 冊）。在刑事類，亦以刑事判決原本為最大宗，共 941 冊，其次為刑事事件簿，共 138 冊，兩者合計 1,079 冊，約佔全部刑事類的 90%。整體而言，日治法院檔案是以民事判決原本、（1,076 冊）、刑事判決原本（941 冊）以及公證書（1,604 冊）等三類為主，這三類的總數達 3,621 冊，超過全部日治法院檔案的 60%。

特別要說明的是，上述民、刑事判決原本雖是由作為第一審的地方法院所做成，但倘若該判決遭上訴，則上訴審法院的判決「謄本」必定會附在卷內，以顯

¹¹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92。

¹² 2008 年至新竹地院進行補拍作業時，發現有先前未拍攝的 1904-1918 年公證書 40 餘冊，由於時間與經費兩缺，這部份亦屬「已發現但未經整編」。

現法院體系最終的裁判結果。因為有這些謄本，即使於今找不到作為最終審的高等法院的判決原本亦無妨。其實在日治法院檔案被發現前，學界已經可利用日治時期從最終審法院判決中，選錄一部份具有重要法律見解者而出版的《覆審法院判例全集》、《高等法院判例集》等。¹³ 從史料價值而言，日治法院檔案之所以優於這些判例集，乃在於其對當時法院所為的所有判決原本，雖不免有所遺漏，¹⁴ 但已依當時司法文書處理規則予以永久保存，而非僅僅選錄在法律解釋適用上具有重要性之判決，且凡是有上訴的個案均包括各審之判決文。

另以日治法院檔案的館藏地，亦即以日治時期各該法院的管轄區域為準，則臺北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以 2,419 冊居冠，已佔全部檔案的 43%；其文書的類型以民、刑事判決原本和公證書為主，這三類文書所涵蓋的時間，除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1914 年外，已貫穿整個日治時期。¹⁵ 居第二位的是，屬於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的文書，其總數為收藏於臺中地院者（1,734 冊，佔全部檔案的 31%），加上收藏於司訓所之當時臺中地院刑事類文書，故總數量亦達 2,105 冊，佔全部檔案的 38%；其特色為文書的種類最多，且民、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所涵蓋的年代及於整個日治時期。第 3 名是嘉義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有 863 冊，佔全部檔案的 15%；其僅有 1919 年建院後至 1945 年日治結束時的民事判決原本以及部份年代的公證書，且沒有刑事判決原本，不過倒擁有不少包括人事資料在內涉及法院運作的行政文書。數量最少的是新竹地方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僅 258 冊，佔全部檔案的 5%，其民事判決原本亦始自建院的 1919 年，

¹³ 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盛文社，1920），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判例研究會編，《高等法院判例集》，包含大正九年度至昭和十五年度（臺北：判例研究會，1921-1941）；自大正九年度至十三年度未載明編者與出版者，自昭和七年度至昭和十五年度則係由萬年宜重編，臺法月報發行所出版，書名有時稱為《高等法院判例全集》或《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集》。於戰後，日本的文生書院曾複製上述判例集，加上原登載於《臺灣慣習記事》和《臺法月報》的判決，一併在 1995 年出版為《覆審·高等法院判例》，共 12 冊。筆者在 1990 年代即曾運用這些判例集進行研究，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5。

¹⁴ 淺古弘教授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曾就現在收藏於司訓所之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指出仍有一部份當時的刑事判決原本並未保存下來。

¹⁵ 雖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1914 年，但民事事件簿仍是完整的，故至少可以知道曾受理哪些民事事件及其裁判結果。在臺北地院的土城庫房中，另有完全未整理之日治時期法院文書檔案計一百餘箱（每箱約 6-8 冊），總數約 800 冊。從現場環境及箱中的檔案類型來看，可能是因為檔案庫房空間有限，因此將司法實務上較無參考價值的檔案，置於紙箱中。

但僅止於 1938 年，且無刑事判決原本。以上關於檔案內文書所涉及的年代，詳見文末附表二。就管轄地域而言，可謂已涵蓋臺灣西部嘉義以北的地區。至於日治下臺灣的其他地區，只能靠高雄、花蓮兩地院現藏有限的日治時期檔案來填補了。

(四)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作業與資料庫化

在此所稱的「日治法院檔案」，乃是經過一定的整理編纂之後的產物。完善的古文書整編工作需要專業能力與設備，故筆者於 2000 年發現這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後，即主動告知專門典藏政府舊檔案的國史館，並盡力促成其與司法院的合作，但依甫制定的檔案法即將成為政府檔案管理機關的「檔案管理局籌備處」卻表示，司法院不宜將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交給國史館整理與保存，最後該合作案無疾而終。¹⁶ 筆者再於 2002 年年初，建請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出面整編，但其已有眾多規劃案，故礙難承接。在四處碰壁後，為了能早日公開這批史料以深化臺灣法律史研究，筆者只好以一己之力承擔整編的工作。於 2002 年夏天獲得國科會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其後再就新發現的臺北地院判決原本獲得兩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以相對而言十分微薄的資金，進行下述的整編工作。¹⁷

起初，整編工作的重點是，為了使學術使用成為可能，而全面複製及編排所有文書內容。按日治法院檔案所包含的民刑事判決、公證書、登記簿等，涉及當事人隱私或私權事項，法院通常須經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後，始能提供特定文書之內容。在「僅供學術使用」的原則下，筆者的國科會研究計畫獲得司法院同意，至收藏日治法院檔案的各該地方法院庫房內，於上班時間，以數位相機逐頁拍攝文書內容。由於筆者師生的工作地點在臺北，故 2002 年時係由在臺中東海大學任教的王崇名教授師生，在臺中地院駐點進行拍攝，其後在新竹、嘉義地院的拍

¹⁶ 其詳可見王泰升著，松平德仁譯，〈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頁 434。按 1999 年公布、2002 年施行的檔案法，只想到新設檔案管理局以管理全國政府檔案，卻未考慮該機構與原專責典藏政府檔案的國史館應有怎樣的分工關係或乾脆兩者合併，結果導致如本案所示，國史館空有人力與設備，卻無從整理保存政府檔案，而檔案管理局空有管理權限，卻無暇整理所有政府檔案。

¹⁷ 筆者先以「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理及其法律史上意義」三年期計畫，分別在 2002、2003、2004 獲得補助新臺幣 3,627,800、2,736,100、2,291,000 元。再以「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檔案編目及解題計畫」兩年期計畫，分別在 2005、2006 年獲得補助新臺幣 2,291,000、2,130,000 元。總計 5 年獲得補助新臺幣 13,075,900 元，平均每年得支配的資金為新臺幣 2,615,180 元。

攝工作，主要也是仰賴其協助。只有位於臺北的司訓所和臺北地院土城庫房所收藏的檔案，才由筆者師生承擔拍攝工作，分別由當時的宮畑加奈子博士生和吳欣陽碩士生為拍攝現場總指揮。至於破損文書的修補，牽涉專業能力和鉅資，筆者的國科會研究計畫不予處理，也因此有不少文書無法拍攝到完整內容。在全臺各地拍攝到的影像檔，皆傳送到設於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的臺北總部，由當時為博士生的曾文亮主持另一工作團隊，重新編排影像檔並做成目錄，以方便使用者搜尋所需文書。整個複製及編排的工作，持續到 2007 年為止，在此六年間，動員人數近百人，所完成的影像達 2,295,000 張，個中辛苦誠不足為外人道矣。至於 2008 年始發現之現藏於高雄、花蓮、澎湖的日治時期司法檔案，則尚未進行複製及編排。

複製完成的文書圖像檔，再匯合成一個具有強大搜尋功能的資料庫。於 2004 年，時任臺大圖書館館長的項潔教授，看到在臺中地院所拍攝的日治法院檔案影像檔之後，即提議由該館為日治法院檔案建置一個資料庫，最後在 2008 年 9 月 20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與臺大圖書館共同啟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當時為了進一步資料庫化，筆者的研究團隊必須對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做初步的閱覽，以設計出整個資料庫的架構表（如文末附表一所示），以及就所有判決原本、公證書內每一個案件，記載編目時所需的「欄位」，例如年代、案號、事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司法官員等等。按日治法院檔案所使用的文字是戰前日文，有些甚至是草書，故辨識與理解均非易事。在此階段，還有當時擔任博士後研究的陳昭如教授、李承機教授的加入。由於前揭工作高度涉及法律專業知識，故由臺大法律學院的團隊負責，完成後即交給臺大圖書館進行匯入資料庫的工作。當然其後還是有賴雙方密切合作，例如圖書館方面先檢視出所有具瑕疵、需補拍的影像，再由法律學院這邊派遣人員至北、中、南的法院庫房內進行補拍。未來，該資料庫的維護及增強，仍需兩個單位繼續合作。且資料庫內不免存有當初辨識或輸入上不慎所造成的瑕疵，還有待使用者回報給資料庫管理當局以更正之。

日治法院檔案雖已被資料庫化，但其涉及當事人隱私或私權事項的性質並未改變。因此，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仍以僅供學術使用為必要，使用者必須提出所欲進行的研究計畫，向臺大圖書館申請進入該資料庫的專用密碼。經由這般既「開

放」又有一定管控的設計，可讓具有多元背景的研究者，皆有機會將日治法院檔案運用於其研究議題。惟使用者在發表其研究成果時，仍須特別留意當事人隱私之應獲得適度的保護。例如，縱使研究時係依據刑事被告之名字，而判斷被告係原住民，並據以歸類出涉及原住民族的刑事案件，但公開發表時，仍宜掩蓋個案中當事人之名。

二、日治法院檔案在研究上的運用

作為日治法院檔案的主要催生者，當然對於該檔案在學術研究上的運用，具有高度的期待並經一定的思考，以下將先以筆者所設定的研究議題為例，說明日治法院檔案在研究上可扮演的角色。不過應特別說明的是，日治法院檔案足以因應不同歷史領域、學科訓練、或特定議題的研究需求，故此一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的服務對象是臺灣國內外的學術工作者，非僅僅限於臺灣或限於法律史的研究者。在本節最後，將列舉一些運用此本檔案的既有研究。

(一)進行以臺灣為觀察主軸的法律史研究

1. 就不同時期的臺灣為縱向的考察

欲了解日治法院檔案在臺灣歷史上所在的位置，須從現今臺灣法社會「因多源而多元」的特色說起。¹⁸ 在此所謂的「多源」，係指居住在今稱「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在不同的歷史時間裡曾受過不同政權的統治，故除了原有的原住民法之外，還接觸或施行不同國家或法系的法律規範，包括中國法、日本法、西方法。日治法院檔案所涉及的 1895 至 1945 年的法院運作經驗，正是在傳統中國法已在臺灣落地生根之後，甫繼受近代西方法的日本法在臺灣施行半世紀的記錄。在這個中國法、日本法和西方法於臺灣三方交錯的關鍵時代，日治法院檔案呈現了在臺灣的地理和物質條件下，帶有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漢人移民，以及多數已被漢化和少數仍持固有法律文化的原住民族，如何與由日本殖民統治者所引

¹⁸ 參見王泰升，〈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當代》220（2005年12月），頁10-27。

進的近代歐陸式法院，從猝然相遇到逐漸相互調適的整個過程。

這項臺灣人與日本歐式法院的互動經驗，某程度受到清朝中國在臺灣的統治實況所制約，按臺灣人可能以清治下傳統中國的衙門來想像新的歐式法院，而日本殖民統治者為便於統治也可能遷就臺灣人既有觀念，例如日治初期的「舊慣溫存」政策。關於清治時期的「司法」運作實況，剛好有同樣是收藏於臺大圖書館的「淡新檔案」可供參考，其所收錄的是大多在十九世紀，尤其是 1870 年代至 1890 年代的臺灣北部，縣廳級地方衙門審理訟案的官府內部文書。¹⁹ 因此，使用日治法院檔案者可依時序上溯至清治時期，搭配著淡新檔案，即能實證地考察臺灣人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前半的百餘年間，在官府所進行的訴訟活動。

例如，在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明治 30 年（1897 年）第 245 號民事判決，原告曾某在第一審的訴訟代理人係臺灣式姓名的「林○○」，對造則沒列訴訟代理人，到了第二審，曾某的訴訟代理人改為日本式姓名的「高橋忠義」，對造也聘請具有日本式姓名的「松村鶴吉郎」為其訴訟代理人。按在現代型法院，民事訴訟當事人可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代為訴訟，但由於臺灣人在日治之前不曾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者，故這位林○○應該是淡新檔案中經常出現之「抱告」，乃是紛爭當事人的使用人或親友。但也令人驚訝的是，皆為臺灣人的本案原、被告，很快的就知道聘請與其語言不通的日本人辯護士，在其所不熟悉的法院裡替他爭取利益。

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另一件發生於 1898 年的民事訴訟，臺灣人原告廖某對同樣是臺灣人、住在同一街的被告陳某起訴並獲勝訴後，於 1899 年聘請日本人辯護士向法院聲請對仍不履行債務的被告為「強制執行」。²⁰ 淡新檔案顯示，經官府審斷而仍未獲清償時，並無類似現代型法院的強制執程序，但日治法院檔案讓我們見識到臺灣人之迅速地學會使用新制度。

又，在淡新檔案中，女性若欲至衙門控訴他人，須找男性為「抱告」，而不能親自在衙門內應訊，但是從日治法院檔案可知，日本統治的第二年（1896 年），

¹⁹ 關於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請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臺灣史料研究》22（2004 年 2 月），頁 30-71。

²⁰ 相關文書及解說，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臺北：司法院，2006），頁 69。

就有臺灣人女性自任原告，在沒有男性為訴訟代理人的情形下獲得勝訴。²¹ 這兩個檔案見證了臺灣人在 1895 年所面對的變局，除了一般熟知的「異族統治」，還有將影響一般人法律生活的「異制統治」，亦即從傳統中國式法制，轉向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制。

屬於現代法制的日治法院檔案，因此可再依時序，下接從 1945 年中華民國法施行於臺灣後，至今已累積 60 餘年、同樣屬於現代法制的中華民國歐陸式法院之檔案。²² 若把上述三個官方檔案合併起來觀察，將可運用實證資料，探究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司法運作狀況。

2. 與同時期其他東亞地域為橫向的考察

以臺灣為主體進行研究，絕不是不理會周邊的地域社會。1895 到 1945 年的臺灣，乃是戰前日本帝國的一部份，此時期臺灣法院的文書，與同時期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文書，有何異同及其緣故，乃是許多使用日治法院檔案的研究者會聯想到的問題，但此議題目前仍面對日本方面的資料難以公開的瓶頸。²³ 此外，由於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的做成者，亦即當時的司法人員絕大多數是來自日本內地，就算臺灣本地人也是受日本的法律訓練，故日本明治初期在 1890 年所制定的日本民事訴訟法施行（1891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做成的民事裁判，²⁴ 雖與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處於不同的年代，但其書寫模式等仍可能影響及始自 1895 年的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²⁵

²¹ 相關文書及解說，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64。魏凱立教授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曾指出在日治時期的法制底下，已有較清治時期為多的臺灣女性擁有土地。

²² 在 1945 至 1949 年的中華民國法院檔案中，僅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地方法院的檔案，才屬於臺灣的司法檔案，方足以銜接日治法院檔案。從 1950 年起，依中華民國法位於臺澎金馬地區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檔案，都是屬於臺灣共同體（臺澎金馬）的司法檔案。

²³ 淺古弘教授於註 14 所言的研討會上表示，日本的國立公文書館保存著日本內地 1891 年至 1943 年的民事判決原本 29,017 冊，但是閱覽須經事前審查，且一次僅可請求 5 件，使用上受相當大的限制；而同時期的刑事判決原本，則完全不對外公開。當下可立即做的研究是，以戰前日本已出版的判決例，與日治法院檔案內判決原本，至少從法律解釋適用的面向來進行比較。

²⁴ 涉及這段司法經驗的日本明治初期民事判決原本之保存與研究，參見林屋禮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頁 3-424。

²⁵ 淺古弘教授於註 14 所言的研討會上，曾以一件 1890 年熊本區裁判所有關賭博罪的判決，與日治法院檔案中一件 1898 年臺中地方法院同樣處理賭博罪的判決相比較，指出這兩份判決書的樣式是相同的。

將臺灣的日治法院檔案與日本帝國另一個殖民地，亦即朝鮮的法院檔案相比較，大概是專攻日本帝國史或殖民地史者的最愛吧，其實臺灣史或朝鮮史的研究者亦可透過這種比較，追問兩個殖民地是否存在相互仿效的關係。目前南韓的國家記錄院，似乎有收藏 1910 年以後日帝時期（1910-1945）的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日文），但僅僅公開與三一獨立運動有關者，且據說南韓的大法院也收藏著日帝時期各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原本（日文）。²⁶ 此外，日帝時期的朝鮮總督府高等法院，曾經就其作為朝鮮最終審法院而為的民事和刑事判決，選擇在法律解釋上屬於重要者，編纂並出版《朝鮮總督府高等法院判決錄》，故其未收錄該院所為的全部判決，且每一案均欠缺第一、二審法院的判決文。在臺灣殖民地，相當於此的出版品是前述的《覆審法院判例全集》《高等法院判例集》等，且在臺灣已有若干研究者運用這份史料。²⁷ 不過，朝鮮還有在 1910 年被日本合併前、由朝鮮人自己運作的現代型法院的檔案（韓文），這是在日治之前不曾自己建立過現代型法院的臺灣人所無。

將日治法院檔案所呈現的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與同一時期（1895-1945）由清朝與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下的中國相比較，也可能是從事華人/漢學研究者感到有趣的議題。但對當今的臺灣人民而言，這不只是「有趣」而已，而根本是理解戰後臺灣所不可或缺的歷史知識。蓋戰後數十年來主宰臺灣的法政體制及文化，原是經歷民國時代（1911-1949）中國的外省族群所帶入臺灣的，臺灣因此承襲了那一段中國的法政經驗。且前揭的日治臺灣與同時期中國的比較，幾乎就等於戰後臺灣的「本省」族群，亦即福佬、客家、原住民等族群，與外省族群歷史經驗與文化觀念的比較，透過其有無、或有怎樣的差異，可理解 1945 年本省、外省族群在臺灣相遇時的情境，以及其後在臺灣社會中的衝突與交融。這樣的學術性議題向來被政治人物所操弄，或刻意漠視和掩蓋，或輕率提出有利於己的說法。如今，日治法院檔案讓我們可以對日治下臺灣人的法律生活經驗，進行實證的學術

²⁶ 參見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indy/viewIntroduction2.do>，閱覽時間：2009 年 1 月 21 日，感謝中研院臺史所陳姪媛助研究員解說該網站上的韓文。關於大法院之收藏日帝時期民事判決原本，亦是經陳姪媛助研究員告知。在此以韓國學者常用的「日帝時期」一詞，與臺灣學者所稱的「日治時期」做區分，蓋兩者的時間長度並不一致。

²⁷ 例如，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性考察（這點稍後將詳述），以待將來與同一時期的中國、持類似的司法史料，進行相同議題的橫向性比較研究。

就中國於 1940 年代的法院運作實況，臺灣剛剛發現一批關於中國大陸舊案的檔案。其係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於 1949 年遷臺時，所攜來之某些發生於中國大陸、於 1940 年代或更早之時繫屬於法院但經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民刑事案件，故稱為「最高法院遷臺舊案」，包括了各案件從第一審法院到最高法院的審判卷宗，而非僅僅保存判決原本。²⁸ 日治法院檔案內文書製作時間在 1940 年代前期或更早者，即與該最高法院遷臺舊案內文書所屬年代相當。此外，就日本自 1905 年起佔領並設置「關東廳」的中國東北遼東半島，亦有文獻收錄至 1931 年為止日本司法當局對當地中國人的民事紛爭依習慣所為的判決（日文），²⁹ 可與臺灣的

²⁸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院至最高法院木柵庫房勘查一批以木箱封存的檔案，據最高法院在 1955 年 1 月間對這批中國大陸舊案所為的清理，其係中華民國最高法院 1949 年遷移至臺灣時，所攜來的中國大陸各省民刑事案件，故稱為「最高法院遷臺舊案」，以截至 1954 年 12 月底為止所為統計，共有民事事件 6036 件與刑事案件 3000 件。依該項統計，民事事件的案件種類，包括上訴 5390 件、抗告 569 件、聲請 77 件；刑事案件的案件種類，包括上訴 2051 件、非常上訴 8 件、抗告 14 件、聲請 6 件、職字 2 件、特覆字 883 件、特非字 16 件、特抗字 12 件、特聲字 8 件；一部份的民刑事案件已有統計所屬地域，其包括了廣東、廣西、湖南、福建等中國東南各省，但因就所屬地域尚有其他案件未做統計，故全面的理解仍有待未來重新清理。於 2009 年 2 月 9 日，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共同拆箱檢視其內容，並邀筆者至現場檢視文物。依當天所見為初步判定，上述遷臺時攜來之發生於中國大陸的民刑事案件，係於 1940 年代或更早之時（確切時間尚待查）已繫屬於中華民國法院，因被上訴至最高法院而由該院審理中或暫保存整個判決確定卷宗。是以，各案件均有從第一審法院到最高法院的審判卷宗，非僅有判決原本而已，故包括了下級審法院卷宗內的原始證物，例如刑事案件的兇刀血衣等，或民事事件中當事人所提出的清朝時代帳簿、賣契、婚書、圖書等證物。在這份「中國大陸舊案檔」，可看到在 1950 年代初期方做成的確定判決，故推測有一些先前仍未決的民刑事案件，已因來臺的最高法院繼續進行法律審而告已決，本應將所有已決案的相關卷宗發還在中國大陸各省的下級審法院，但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既已失去對中國大陸的實質統治力，整個案件的卷宗只好先封箱留存了，直到半個世紀後，始重見天日。若此項推測為真，則中華民國最高法院就其所受理之戰後才繫屬於臺灣高等或地方法院的上訴第三審案件，應該不會出現在此檔中，因為最高法院已將下級審法院卷宗發還在臺灣的各相關高等或地方法院。不過，這批關於遷臺時攜入的司法案件檔案，已在木箱內存放數十年，且曾在木柵遭水災，故有許多卷宗業已腐朽或結成硬塊，於今足堪閱覽的總案件數，已跟前述 1955 年時所為的統計不同，究竟尚餘多少案件，有待最高法院為最後的清點。附帶一提的是，在木箱內還有少數的司法行政卷宗或某些雜物，也都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

²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編，《關東廳ノ法廷二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彙報》（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1934），上下卷；（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關東廳ノ法廷二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新京[長春]：司法部民事司，1936）。此兩書收錄關東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關於適用民事習慣的判決全文及其要旨，內含法院訊問由中國人出任之鑑定人的筆錄，還有關東廳民政署、關東廳臨時土地審查委員會初審部和終審部，以及領事等所為之決定。在日本帝國法制上，關東廳因係租借地故不適用帝國憲法，不同於臺灣、朝鮮兩殖民地之成為日本領土而施行帝國憲法。

日治法院檔案相似部份做對比式的研究。

在此提出一個與民國時代中國進行橫向性比較的例子。按日治法院檔案內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可以讓我們充分了解：法院以準據習慣及法理為由，對於當時的臺灣人，也就是戰後所謂「本省人」中福佬與客家兩族群，就財產法事項（於 1895-1922 年）及親屬繼承事項（於 1895-1945 年）所為的法律上規制是什麼？³⁰ 尤其是，法院是否改變了漢人的法律傳統？如果有同一時期中國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則由於中國在 1929 年施行民法典以前，法院對於當時的中國人，也就是戰後移居臺灣而成為外省族群者，就民事事項也是準據近似漢人習慣的清朝律例中關於民事仍有效部份以及法理，³¹ 則究竟其所持的法律見解是什麼？是否改變漢人的法律傳統？即能有一個清晰的對照。這項議題的探究，與前述之和日本內地相比較類似，都仍受限於史料，按目前僅可閱覽當時作為中國最終審的大理院（1912-1928）的判決原本，³² 並無地方層級司法機關的裁判書類。倘若日本統治下臺灣的法院與北洋政府統治下中國的法院，對於漢人民事傳統所持態度相似，則某些論者在指摘日本帝國之依舊慣處理臺灣人的民事事項乃採愚民政策的同時，如何解釋同時期的中國政府對本國人也採取類似日本在臺當局依舊慣的態度？還有，民國時代中國的地方法院設置密度，比不上日治下臺灣，³³ 因而現代型法院對社會的影響力較弱，也應被考量。

³⁰ 日治時期臺灣的國家法自 1895 年起規定，僅涉及臺灣人的民事事項依臺灣人的習慣及法理處理，自 1923 年起則改為：臺灣人的財產法事項依日本仿效自歐陸的民商法典，但僅涉及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仍依從習慣及法理。相關的法條及制定緣由，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91-299。

³¹ 中國從清朝政府銜接北洋政府時，北洋政府於 1912 年 3 月 10 日由袁世凱總統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再從北洋政府銜接南京國民政府時，南京國民政府亦於於 1927 年 8 月 12 日宣布：北洋政府所施行的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一律暫准援用」。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2007 年 9 月），頁 124、136。因此，清朝所施行的律例中與民事事項有關者，若與新政府的政體或法令無抵觸，即可被繼續援用，直到南京國民政府所制定的民法典各編在 1929 或 1930 年生效為止。亦參見黃源盛，〈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收於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自刊，2000），頁 379、385-388。

³² 中國大理院判決的整理及其內容的說明，見黃源盛，〈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頁 81-124。

³³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頁 144。

(二)藉以探究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

1. 日治法院檔案作為史料的侷限性

若欲探究的是日治時期臺灣的法院如何進行法律的解釋適用，或當時國家法的有權解釋是什麼，及其演變過程等等議題，例如當時法院認定哪些行為屬於「匪徒刑罰令」中所稱的「匪徒」，³⁴ 則日治法院檔案已是十分完整的史料；遺憾的僅是目前找不到當時由臺南地院所管轄之案件的檔案，且含宜蘭在內的東部地區也嚴重欠缺相關檔案。但是，若將研究議題設定在探究日治時期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則不能不指出日治法院檔案所收藏的文書本身，在研究上具有一定的侷限性。

詳言之，於今若擬對日治法院檔案內判決文等進行文本分析，或擬藉以探究存在於社會的事實或現象時，則宜留意該檔案的民、刑事判決等文書，所代表的是國家的聲音，而且是在形式法治國、法律優位等國家建構原則底下進行司法活動的紀錄（此項建構原則是其不同於淡新檔案等清朝官方審案文書之由來）。這些司法文書的表達，必然受限於法律所規定的各種構成要件。當時的司法者是將一般人所熟知的「社會事實」，配合法律構成要件的用語，而轉化成用法律語言來描述的「法律事實」。且並非各該案件涉及的所有的社會事實，皆屬法院所關心的法律事實。即令所敘述的是一般性的社會事實，也是法院經訴訟程序後所認定的「事實」，此乃司法審判的本質使然。³⁵

正由於日治法院檔案所呈現的是司法機關的聲音，故可能與基於其他目的所為的調查結果、或學者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不一樣。如前引之例，日治前期的法院依據與帝國議會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律令」的要求，須依臺灣人的習慣來審判僅涉及臺灣人的民事事件。但是，「習慣」的內涵是什麼呢？雖作為行政機關的臺灣總督府，曾委託京都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進行調查，並完成被稱為「臺灣私法」的報告書，然而在臺灣以天皇之名行使司法審判權的判官，並不受該項調查的拘

³⁴ 參見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³⁵ 曾有人問：「日治法院檔案裡面的民事或刑事判決所講的，是不是真的？」筆者回答：「法院這樣講，是真的；而事實是不是這樣？可能連當時的法官都不一定真的知道，大概只有神知道。」

東。例如臺灣私法一書指出：臺灣人對於合股所生債務，係由各股東僅就其所出資的額度，而非全額地，承擔「無限責任」，蓋臺灣人習慣中並無「連帶債務」觀念，³⁶ 然而法院在某些判決中卻認為：依「舊慣」各合股股東對於合股債務應負「連帶無限責任」。³⁷ 且法院也可能以臺灣人的某項習慣違反「公序良俗」為由，拒絕援用。³⁸

不過，關於臺灣人習慣的內涵，日治法院在大多數的情形下，乃是依從岡松參太郎等在臺灣私法一書中所表達的見解。究竟哪一些部份，是法院與身為學者、旨在調查「事實」的岡松參太郎所持見解相異者？為什麼相異呢？這些問題都有待我們完整地看完日治法院檔案之後，方能回答。若再進一步深究，則不管是岡松參太郎或日治法院，都有其進行該項活動的特定目的，且是日本人或以日本人佔絕對多數，所以其所認為的臺灣人的習慣，不一定就是一般臺灣人所認知的習慣內涵，³⁹ 甚至不排除不同地域的臺灣人可能對習慣內涵存有不同的認知。

2. 宜再搭配其他史料或史實

在近代歐陸法系國家體制內，法院裁判等司法文書，係在議會所制定之法律拘束下，以及學者所闡釋之學說的引導下，規制在社會上實際發生之個案，進而影響及於個案當事人以外的所有社會大眾。因此，運用日治法院檔案的研究者，可能需要搭配記錄著日治時期臺灣立法、行政活動的「臺灣總督府檔案」（1895-1945），例如用臺灣總督府檔案內相關的「律令案」，來了解臺灣殖民地之法院制度演變的立法上緣由，⁴⁰ 或使用臺灣總督府檔案內任職司法官者的履歷表，來了解在臺司法官的出身及學識上背景。關於當時的法院運作實況，除了臺灣總督府檔案內有時可發現相關的資料外，日本統治當局曾出版許多記載翔實的

³⁶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三卷下，頁230、283-284。

³⁷ 參見覆審法院明治40年控128號、明治43年控211號、明治44年控247號等判決，收於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頁288-290。

³⁸ 本段論點之詳述，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03-315。

³⁹ 關於岡松參太郎的學說背景及其與日本國家政策之間的關係，請參見另文之討論及在該處所引用的文獻，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3（2008年9月），頁47-95。

⁴⁰ 例如，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121-124。

統計書，於今已有學者將其整理成資料庫，⁴¹ 可善加利用。不過，日治法院檔案的出現，已使得超越這些既有統計成為可能；例如，日治時期官方統計並未記載法院內民刑事訴訟案件有多少比例已聘請辯護士（即今之律師），但今之研究者只要從日治法院檔案內的民、刑事事件簿逐本計算即可得知。⁴²

相較於上述的官方資料，民間史料更應該為日治法院檔案的使用者所注意。對於一般人民是出於什麼樣的動機或期待始進入法院，其對法院的處理過程及最後的結果有何感受或評價等等議題，日治法院檔案恐已不能提供有效的線索。惟近年來臺灣史學界發現不少日治時期的日記，其中如《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等等，都談到了日記主人翁使用法院的情形，⁴³ 恰巧其案件又在日治法院檔案中涵蓋年代及類型皆很完整的臺中地院的管轄地域內。所以應可期待依其私人日記所述，透過日治法院檔案，找出官方所留存的處理過程或結果，以對照民間觀點與官方觀點之異同或互動，這是連研究當代的法院判決都不容易獲得的實證資料。此外，若能搭配著由屬於人民的當事人或辯護士所持有之訴訟文書，或由人民書寫或口述的當時報紙或事後回憶錄，且涉及個別或一般人使用法院情形者，例如百歲人瑞孫江淮代書之訪問紀錄及其保存的辯護士卷宗等，⁴⁴ 應可進一步深化有關人民法律生活的研究。

尤其，日治法院是在多族群的臺灣社會中運作，若欲充分了解這些法院文書的社會意義，對於臺灣社會及其歷史不能不有一定的認識。例如，日治時期「埔里社地方法院」明治 30（1897）年民字第 18 號的「水牛返還請求事件」，原告為住在「臺中縣南角堡生蕃空庄」業農的「毒○○」，被告則是住在「臺中縣南角堡雙寮庄」業農的「潘○○」和係「苦力」的「潘○○」兩人。⁴⁵ 因法制上未要

⁴¹ 由顏厥安教授等主持的「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於 2008 年完成了「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其詳請見網站：<http://tadels.law.ntu.edu.tw>。

⁴² 民、刑事事件簿之例，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65-66。

⁴³ 《灌園先生日記》的主人翁林獻堂是臺中霧峰林家之一員，且是日治時期最具影響力的臺灣人政治異議者，其日記由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解讀後出版，目前仍陸續出版中。由中研院近史所出版的《水竹居主人日記》，其主人翁張麗俊亦居住於臺灣中部地區。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尚解讀及出版不少重要的私人日記，其中仍出版中、屬新竹地區史料的《黃旺成日記》，可能也會述及使用法院的經驗。

⁴⁴ 參見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吳美慧、吳俊瑩，《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1-83。不過，孫江淮所承辦或所述及的事件大概都屬於日治時期臺南地院所管轄，剛好日治法院檔案欠缺該地院的司法文書。

⁴⁵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66。

求，故判決本身沒交代原被告種族別，所以單單從判決文看不出本件的社會意義在於，日治之初，已漢化的平埔族即會將諸如涉及一頭水牛的財產上爭議，交給日本人經營的歐式法院來裁斷。欲發現這層社會意義，研究者必須知曉清治時期某些平埔族人被清朝官府賜姓為「潘」，且遷移至埔里社。至於姓「毒」者，由其住在屬於埔里社的「生蕃空庄」，可推測並非漢人，再經其他資料的比對，⁴⁶ 其應同樣為平埔族。此外，日治時期花蓮地院刑事判決原本中，若以日文片假名音譯被告之姓名，則此人應係原住民。總之，必須有這些臺灣史知識的加持，日治法院檔案方能完全展現其非凡的學術研究上價值。

另一例是，在法律上無甚稀奇的一份非訟事件的裁定，實際上是足以顯示臺灣人操作現代式股份有限公司的經驗已逾一百年的鐵證。臺灣史學界常謂日治時期臺灣人不能組現代型公司，先前已從法條的規定及藉相關事例指出其有所誤會。⁴⁷ 而在日治法院檔案內屬「非訟事件決定原本」的文書中，有一份裁定是1905年臺中地院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選任「檢查役」。⁴⁸ 從臺灣史可知，彰化銀行乃某些臺灣人士紳聚集日本政府發放的大租權補償公債所設立的金融機構。⁴⁹ 是以，早在一百餘年前，這群臺灣人不但組成時稱「株式會社」的現代股份有限公司，還曾依當時的日本商法第124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以監督公司設立之相關事務，⁵⁰ 顯然已對現代公司法制相當了解。所以閱覽日治法院檔案時，最好桌上擺著幾本臺灣史的書，甚至放一本日治時期《臺灣六法》一類的書。

談到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法律生活，別忘了當時的「臺灣人民」有6%是在臺日本人。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同樣可看到他們至異鄉生活的點點滴滴，包括不

⁴⁶ 據說今全臺只有三戶人家姓毒，兩戶在臺南縣、一戶在嘉義縣。住在嘉義縣的毒錦坤，表示其「高祖父是平埔族頭目，前清時曾在埔里擔任通譯，還留下一張穿清朝官服的照片」，至其曾祖戶時才遷居臺南地區。參見吳志明，〈全臺僅有這三戶，他們都姓「毒」〉，《中時電子報》，2007年1月8日。

⁴⁷ 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二版，2006），頁314-316、318。該文所引用的事例之一，即是1905年設立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只有1位取締役（今稱董事）是日本人，其餘9位取締役及監查役（今稱監察人）均是臺灣人；此乃在日治前期，臺灣人藉引進一位日本人即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明證。

⁴⁸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70。

⁴⁹ 參見林初乾等總編輯，《臺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934。

⁵⁰ 臺灣現行公司法第146條亦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程序中「檢查人」之規定，但並無如同戰前日本商法第124條所規定之得請求法院選任「檢查役」。

幸的日本女性渡海來臺賣春。例如在日治時期臺中地院明治 45 年（1912）的公證書原本中，⁵¹ 赫然發現一份經法院認可的「金錢借貸並娼妓稼業契約」；在該契約中，某位日本人表示向另一位在臺灣從事娼妓業的日本人「借貸」320 元，待該日本人的女兒在臺灣「受僱」從事娼妓工作四年後，借貸債務即消滅。⁵² 若欲深入探究這份經公證的契約為什麼以這樣的內容呈現，又為什麼出現在此時的臺灣，則不但須理解日本的娼妓史，還需知道在 1910 年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曾頒佈娼妓契約的示範條款，並規定所有的娼妓工作契約皆須至法院公證，否則不發給執業許可，直到 1918 年才廢除這項必須公證的規定。⁵³ 若再縱向、跨時期地查閱戰後臺灣的報紙，可發現 1950 年代的臺灣社會，依然使用與日治時期相似的「僱傭契約」形式，由父母親等尊長「同意」女兒從事色情行業。⁵⁴

由上舉數例可知，欲運用日治法院檔案來探究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經常需要跨越學科、乃至國別史的藩籬。其實，這正是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所無可避免、最辛苦，卻也最引人入勝的地方。

(三)臺灣國內外既有之運用本檔案所為研究

在臺灣，專攻臺灣法律史的研究者，迄今係將主力置於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上，故研究上的成品仍少。在臺灣就日治法院檔案為研究上的初試啼聲，應是 2004 年年底，由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與臺灣法律史學會合辦的那次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包括筆者、陳昭如、李承機、曾文亮、沈靜萍、王志弘等六位臺灣法律史研究者。⁵⁵ 而首次向臺灣一般民眾傳達日治法院檔案在法律史上的意

⁵¹ 在日治法院檔案中請求做成公證書者，絕大多數仍是時稱「本島人」的臺灣人，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由臺大法律學院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中，魏凱立與吳豪人兩位教授，皆以臺灣人請求做成的公證書原本作為史料，展開其論述。

⁵² 該項文書之影像，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71。原以日文撰寫的這份「金錢借貸並娼妓稼業契約」的華文翻譯，見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2007 年 6 月），頁 131-134。

⁵³ 參見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119-123。按 2008 年在澎湖地政事務所發現的日治時期公證書原本，也有不少這類娼妓契約之公證。將來可就日治時期臺中以外的地區，更廣泛地探究此一娼妓契約公證的問題。

⁵⁴ 參見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128-129。

⁵⁵ 所報告的題目如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由來與現狀〉、陳昭如，〈法院文書的保存與檔案資料庫的整編〉、李承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檔案及嘉義、新竹地院的檔案介紹〉、曾文亮，〈臺中地院的民事事件簿跟判決原本〉、沈靜萍，〈臺中地院證書原簿分析〉、王志弘，〈公證書與其他史料的連結〉。

義，則是 2005 年年初由司法院主辦的「百年司法展」，在此運用了該檔案內各種類型的司法文書，活潑地刻劃出日治時期法院裡所發生的小故事，使觀展人潮不斷，並引發後續法務部的舉辦「檢察世紀文物展」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出版文物專刊。⁵⁶ 後來嘉義地院也在新院舍設置專區，展示及保存其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受到鼓舞的司法院則繼續委請筆者執行日治法院檔案重要案例解讀計畫，迄今已逐年完成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臺中地院民事判決、新竹與嘉義地院民事判決等，各約一百餘件案例的解讀，目前正進行臺北地院民事判決的解讀，後續則為臺北地院刑事判決的部份，以上將來可能會一併向民眾公開。此外，在學位論文或單篇論文，也有若干運用日治法院檔案之例。⁵⁷

臺灣在法律史以外的研究領域、或法學以外的學界，都對於日治法院檔案相當好奇，且已有若干研究上的先行者。臺大圖書館從 2008 年 9 月下旬開始接受學術界申請閱覽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提出申請的研究計畫可謂各式各樣、各個學門或研究領域都有，雖然使用本資料庫在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上有一定的門檻，但似乎臺灣的研究者對於使用此檔案熱情十足。又，早在 2002 年筆者向國科會所提的就是有關日治法院檔案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故參與者除吳豪人教授仍屬專攻法律史者之外，還有不少是從事臺灣經濟史研究，如魏凱立教授等、或從事社會學研究，例如王崇名教授。

在日本，已有研究者以各種方式運用日治法院檔案。第一位是，2000 年曾參與臺中、嘉義、新竹等地院日治時期文書探勘的後藤武秀教授。後藤教授曾在日本為文介紹臺灣所收藏的日治時期法院文書，進而根據日治初期臺中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探討日本當時採取不受理發生於清治時期之民事訴訟案件的政策

⁵⁶ 詳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本次展覽亦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內與司法行政相關的文書，以及臺南地院建築史料，而與日治法院檔案相搭配。2005 年百年司法展的成功，促使法務部在筆者的協助下，於隔年的 2006 年舉辦「檢察世紀文物展」，並將日治時期納入臺灣的檢察史當中，參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這次司法展也使得臺灣律師界認為有律師文物展的必要，後來是以發行專刊的方式來展示，參見黃正彥，〈臺灣律師制度歷史文物之我見〉，收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走過一甲子：律師、傳承、歷史》（臺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頁 23；林天財，〈編後語〉，收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走過一甲子：律師、傳承、歷史》，頁 175。

⁵⁷ 例如，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

際狀況，最近還以 DVD 將日治法院檔案內一部份的臺中地院民事判決原本，製作成「日本統治下臺灣的紛爭解決史料」。⁵⁸ 此外，整理岡村參太郎文書的淺古弘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在 2002 年獲悉日治法院檔案後，自隔年起選定收藏於司訓所內的日治時期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原本，以多年期計畫進行拍攝及編訂詳細目錄的工作，並在早稻田大學內指導學生逐字細讀那些明治時期的刑事判決。

在國際學界裡，日治法院檔案已漸為人知。日本的法學界還有一些曾與筆者接觸、並知悉日治法院檔案的學者；若依時序，例如松平德仁、青山善充、Paul Chen（陳恆昭）、石井紫郎、新田一郎、高見澤磨、西英昭等數位教授。⁵⁹ 在日本的史學界，亦有一些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學者知悉此檔案。⁶⁰ 研究韓國殖民地史的學者，例如曾編纂朝鮮三一獨立事件相關法院判決的笹川記勝教授、韓國的金勝一教授，曾經探詢為朝鮮與臺灣比較研究的可能性。筆者也曾於美國法學院，向包括研究日本史的學者在內的聽眾介紹過日治法院檔案。⁶¹

⁵⁸ 參見後藤武秀，〈台湾に現存す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裁判所資料〉，《東洋法学》44:2（2001年3月），頁119-170；後藤武秀，〈台湾領有初期における民訴不受理政策：明治三二年律令第一号の制定と判決原本から見た運用状況〉，載於小野幸二等編，《市民法と企業法の現在と展望：淺野裕司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東京：八千代出版，2005），頁245-268；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監修，《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紛争処理史料：台中地方法院所蔵判決原本》，DVD版，（東京：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2008）。

⁵⁹ 由於青山善充教授的邀請而撰寫如下文章：王泰升著，松平德仁譯，〈旧台湾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收於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頁426-441。由於新田一郎與高見澤磨兩位教授的邀請而有如下演講，當時由西英昭教授口譯為日語：王泰升，〈台湾「日治法院檔案」之內容及其研究〉，發表於日本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主辦，「台湾日本統治期裁判所文書」研究會（2006年7月12日）。

⁶⁰ 參見王泰升著、阿部由理香譯，〈台湾總督府法院文書目錄の編纂〉，收於台湾史研究部會編，《台湾の近代と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頁501-521。

⁶¹ Tay-sheng Wang, "Legal Historical Discoveries in Taiwan's Governmental Archives," presented in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Lunch Talk, Harvard Law School (October 7, 2005) and in Asian Law Center Research Colloquium Serie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October 18, 2005).

三、結論：一個小小園丁的願望

就好比是面對無人聞問的一片荒蕪，只好自己先拿起鋤頭來墾地的園丁，筆者深刻了解到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雖已略有可觀者，但一切仍不盡完善。我知道，2008年發現的日治時期法院檔案，還有待整編。我知道，資料庫還有待增加更便利使用者的服務，例如因應法律語言的不同，而製作日文與華文的對照。我知道，為增強搜尋功能可以增加新的編目欄位，例如像淺古弘教授團隊所製作的每一刑事判決之適用法條。我更念念不忘那些需要專家修補、已受蟲損或掀不開的老舊文書。但是，這一切都要有人、有錢，特別是有人。

筆者及所有研究團隊內的同仁，至今所做的努力，都是為了提請臺灣學術界和政府重視這份臺灣人民自己的，而非日本人的日治法院檔案。我們期待，在臺灣有更多的研究者，投入日治法院檔案進一步學術加工的工作。我們期待，臺灣政府願意挹注更多的經費，修補並善加保存和運用日治法院檔案。我們期待，得到更多國際友人的協助，來進行相關的整編與研究。按現行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的營運方式，即有不少是得助於2006年8月經石井紫郎和新田一郎兩位教授安排，參訪負責整理明治初期民事判決原本的國際日本文化中心所獲得的經驗。衷心希望能夠與日本、韓國、美國等等國家的學者共同研究日治法院檔案，而為人類知識的累積與當代的文明，貢獻一點點心力。正因如此，在去年開放使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後，即在今年邀集各方研究者，進行一場國際研討會。有夢最美，希望相隨。是的，我們做得到。

附表一 日治法院檔案文書類型與數量一覽表

條	項	款	臺北	新竹	臺中	司訓所	嘉義	合計
1.民事類	1.1 民事裁判書類	1.1.1 民事判決原本	377	99	419		181	1,076
		1.1.2 民事事件簿	70		148			218
		1.1.3 訴訟當事者名簿	13		43			56
		1.1.4 民事事件擔當簿			3			3
		1.1.5 上訴始末簿			2			2
		1.1.6 民事再審事件簿			1			1
		1.1.7 民事訴訟記錄	2					2
	1.2 民事事件程序書類	1.2.1 督促事件	15		34		83	132
		1.2.2 支拂命令			114			114
		1.2.3 閱覽委任狀			1			1
		1.2.4 告知催告事件簿			8			8
		1.2.5 民事共助事件簿			5			5
		1.2.6 和解事件			5		2	7
		1.2.7 雜事件			29		22	51
		1.2.8 假差押假處分			106		44	150
		1.2.9 執行命令	24		143		58	225
		1.2.10 破產事件			3			3
		1.2.11 供託事件			5			5
		1.2.12 訴訟費用確定					42	42
	1.3 非訟事件類	1.3.1 非訟事件原本			30		21	51
		1.3.2 非訟事件簿			9			9
	1.4 公證類	1.4.1 公正證書	1,140	26	319		119	1,604
		1.4.2 私署證書		2	9			11
		1.4.3 拒絕證書			2		1	3
		1.4.4 確定日付			22		36	58
	1.5 登記類	1.5.1 登記簿		110	7		76	193
		1.5.2 登記公告					5	5
		1.5.3 登記申請書		15			8	23
		1.5.4 登記受付帳					15	15
		1.5.5 印鑑簿					22	22
	1.6 其他民事類	1.6.1 相續未定地			31		12	43
		1.6.2 雜集			1			1
	2.刑事類	2.1 刑事裁判書類	2.1.1 刑事判決原本	614			327	
2.1.2 刑事事件簿			117		21			138

		2.1.3 上級判決先例	2					2	
		2.1.4 被告人名索引簿				28		28	
		2.1.5 刑事事件擔當簿				8		8	
	2.2 刑事程序書類	2.2.1 刑事共助事件簿				8		8	
		2.2.2 不起訴抗告決定	5					5	
		2.2.3 略式事件				6	2	8	
		2.2.4 豫審事件	32			4	7	43	
		2.2.5 換金刑命令原本					3	3	
		2.2.6 過料決定謄本綴					1	1	
		2.3 檢察局文書	2.3.1 表記					20	20
	2.3.2 職員之監督懲戒						5	5	
	2.3.3 犯罪常習者名簿						1	1	
	2.3.4 機密文書						3	3	
	2.3.5 雜卷						2	2	
	2.4 刑事類司法文書				26		26		
	3.司法行政文書類	3.1 文書收發送達	3.1.1 文書收發日誌				1		1
			3.1.2 廳內外遞付錄				12		12
3.1.3 訴訟書類遞信簿						14		14	
3.1.4 執達送達委任簿						4		4	
3.1.5 送達事件簿						16		16	
3.2 文書記錄管理		3.2.1 記錄帳簿保存簿	8	5	49		4	66	
		3.2.2 記錄貸出簿				1		1	
		3.2.3 民事卷宗保存簿				3		3	
		3.2.4 銷毀文卷清冊				11		11	
3.3 法院收支		3.3.1 歲入金通知簿				3		3	
		3.3.2 印紙收入簿				1		1	
		3.3.3 證憑書綴				1		1	
3.4 法院用書					3		41	44	
3.5 法院人事							14	14	
3.6 法院令達							15	15	
3.7 法院往復文書							3	3	
3.8 法院庶務其他文書						33	33		
4.其他類	4.1 戶籍法違反事件	4.1.1 戶籍法違反決定原本				3		3	
		4.1.2 過料事件簿				1		1	
	4.2 中華民國文書				1	11	6	18	
合計			2,419	258	1,734	371	863	5,645	
說明：條、項、款底下之名稱，係依照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的架構表。第一行的臺北、新竹、臺中、嘉義是指收藏該檔案之各地地方法院，司訓所則指司法官訓練所。本表由曾文亮製作。									

附表二 日治法院檔案內民事及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之涵蓋年代

地院別 \ 文書類型	民事判決 原本	刑事判決 原本	公證書 原本	備註
臺北	1915-1945	1895-1945	1904-1945	
新竹（支部）	1919-1938	無	1918-1927 1938-1939	1.於 1919 年 2 月新竹出張所恢復審判事務，同年 8 月改為支部；1938 年再升格為新竹地院。 2.於 2008 年發現另有 1904-1918 年公證書 40 餘冊。
臺中（含司訓所）	1895-1945	1895-1945	1904-1945	
嘉義（支部）	1919-1945	無	1904-1927	1.於 1919 年 2 月嘉義出張所恢復審判事務，同年 8 月改為支部。 2.於 1927 因公證制度改變，公證書原本移歸臺南地院。 3.公證書部分另有斗六（1905-1926）、北港（1905-1926）及虎尾（1921-1923）等登記所作成之原本。
說明：粗體字表示檔案內該類文書已涵蓋所有的年代，本表由曾文亮製作。				

引用書目

王泰升

- 1999 《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2002 〈重現臺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293-304。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2004 《臺灣法律史概論》，二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2004 〈從帝大到臺大的臺灣法律史研究與教學〉，《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7: 5-14。
- 2005 〈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當代》220: 10-27。
- 2006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二版，頁 281-343。臺北：作者自刊。
- 2007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 105-162。
-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 2008 〈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3): 47-95。

王泰升（著）、阿部由理香（譯）

- 2003 〈台灣總督府法院文書目錄的編纂〉，收於台灣史研究部會編，《台灣的近代と日本》，頁 501-521。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王泰升（著）、松平德仁（譯）

- 2003 〈旧台湾総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收於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頁 426-441。東京：信山社。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臺灣史料研究》22: 30-7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

- 2007 《走過一甲子：律師、傳承、歷史》。臺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

- 1936 《關東廳ノ法廷ニ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新京〔長春〕：(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

- 2006 《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臺北：司法院。

判例研究會（編）

- 1921-1941 《高等法院判例集》，包含大正 9 年度至昭和 15 年度。臺北：判例研究會。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1960 《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吳美慧、吳俊瑩

2008 《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昶乾等（總編輯）

2004 《臺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林屋礼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

2003 《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東京：信山社。

林實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 93-141。

吳志明

2007 〈全臺僅有這三戶，他們都姓「毒」〉，《中時電子報》，1月8日。

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監修）

2008 《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紛争処理史料：台中地方法院所蔵判決原本》，DVD版。東京：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アジア地域研究センター。

洪遜欣、陳世榮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後藤武秀

2001 〈台湾に現存す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裁判所資料〉，《東洋法学》44(2): 119-170。

2005 〈台湾領有初期における民訴不受理政策：明治三二年律令第一号の制定と判決原本から見た運用状況〉，收於小野幸二等編，《市民法と企業法の現在と展望：浅野裕司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頁245-268。東京：八千代出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編）

1934 《關東廳ノ法廷ニ現ハレタル支那ノ民事慣習彙報》，上、下卷。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務部資料課。

郭瑞蘭

1998 〈一九四五年以來臺灣司法檔案之保存與整理之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7-1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曾文亮

2008 〈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源盛

2000 〈大理院民事審判與民間習慣〉，收於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頁359-424。臺北：作者自刊。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1920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盛文社。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

1995 《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文生書院。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Wang, Tay-sheng

2000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ompil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Tay-sheng Wang

ABSTRACT

The Court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he first modern-style court in Taiwan, began operation in July 1896 and had since then deeply influenced the judiciary and life of Taiwanese for half a centu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July 2000,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post-war Taiwan launched a search for judicial records relat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 eight District Courts that were established before 1945. By February 2009, colonial judicial documents stored in District Courts of Taipei, Hsinchu, Taichung (som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s had been moved to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and Chiayi had been retrieved and reorganized, while part of those stored in the district courts in Hualien and Kaohsiung, and even in land offices had also been recovered but still waited further re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legal history through these precious materials, I had worked with my team to reorganize the recovered colonial court records since 2002. With joint effort from the NTU library, the database of the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TCCRA) was finally compiled and made available in September 2008 to scholars worldwide for academic research.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TCCRA consists of 5,645 volumes of reorganized judicial documents, including 4,139 volumes of civil case documents, 1,216 volumes of criminal case documents, and other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The archives comprise mainly originals of civil and criminal verdicts as well as notarized contracts. These data cover the entire Japanese colonial era (except for civil verdicts between 1895 and 1914) and concern the area in western Taiwan north of Chiayi geographically.

The TCCRA reveals the sudden encounter of Han immigrants who carried

with them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and the aboriginals, those assimilated with Han culture and those retaining their indigenous legal culture, with the modern continental court system, and the process of their mutual adapt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Tan-hsin Archives and the judicial archiv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1945, the TCCRA can be utilized to examine the operation of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under different regimes over the last two centuries. Comparative study can also be made between the TCCRA and judicial documents produced in other parts of Imperial Japan or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Nevertheless, because the TCCRA contain mainly official documents, private documents should also be used as supplements to obtain an overall perspective of legal life experience among Taiwanese.

The abundant resources available from the TCCRA could meet many intellectual needs of researchers from different fields and various disciplines or concerned with specific issues. Thus, potential users of the TCCRA should not be restricted to students of legal history, but open to the whole academic community. The TCCRA are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both the accumulation of knowledge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humankind.

Keywords: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TCCRA), Court, Civil Verdicts, Criminal Verdicts, Public Notary, Database

